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董煜先生、廖煜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改经营范围、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修改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7幢6层”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北秋路1003号”,并对现有《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经营范围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本次修改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输变电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备材料制造;电容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发电设备及控制设备;配电网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发;软件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电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学软件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监测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备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销售;风电场相关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非居住类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变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输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输变电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备材料制造;电容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发电设备及控制设备;配电网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发;软件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电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学软件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监测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备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销售;风电场相关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非居住类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变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输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输变电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备材料制造;电容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发电设备及控制设备;配电网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发;软件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电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学软件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监测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备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销售;风电场相关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非居住类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变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输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注册地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等有关决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决议表决,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徐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德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2005年7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杭州柯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工程师、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安装运维部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安装运维部经理,兼任杭州柯林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徐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四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德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6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计量大学教师;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柯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工程师;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崔福星先生参与了1项行业发明专利及1项团体标准的制定,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获专利5项,参与了省重大研发计划项目,曾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截至目前,崔福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第四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魏康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电气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电力局职员;社保局科员,1995年5月起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教,现工作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任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以所长;杭州新华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魏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8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运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运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整体正常。近期未签订或在磋商尚未该重大合同,不存在在产业转型升级投资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鉴于公司实控人徐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批准逮捕,未能对公司问询事项进行回复。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746.52万元,同比减少19.54%;归属于上市公司

净利润10,947.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981.3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8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于2024年6月15日就《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回复,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3)。

2.公司于2023年9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徐德先生家属的通知,徐德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

4.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先生于2024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0号)。因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徐先生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徐德先生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2)。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毛卫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四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周康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法律事务专业。1992年5月至1996年10月,任江山市夏实业公司职员;1996年11月至2000年10月,任兰溪水电厂“半边天”分厂职员;2000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宁波市科技园区交联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柯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在公司采购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任杭州新华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柯林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周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3,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第四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周康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法律事务专业。1992年5月至1996年10月,任江山市夏实业公司职员;1996年11月至2000年10月,任兰溪水电厂“半边天”分厂职员;2000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宁波市科技园区交联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柯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在公司采购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任杭州新华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柯林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周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3,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14:00分
召开时间: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7幢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廖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董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廖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关于选举董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崔福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周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关于选举毛卫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关于选举魏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关于选举周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关于选举董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选举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投票选举监事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选举票数为无效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行使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六)会议登记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廖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董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廖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关于选举董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崔福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周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关于选举毛卫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关于选举魏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关于选举周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关于选举董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选举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投票选举监事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选举票数为无效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行使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六)会议登记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廖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董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廖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关于选举董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崔福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周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关于选举毛卫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关于选举魏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关于选举周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关于选举董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选举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投票选举监事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选举票数为无效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行使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六)会议登记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廖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董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廖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关于选举董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崔福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周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关于选举毛卫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关于选举魏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关于选举周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关于选举董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选举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投票选举监事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选举票数为无效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行使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六)会议登记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廖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董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廖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关于选举董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崔福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周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关于选举毛卫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关于选举魏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关于选举周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关于选举董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选举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投票选举监事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选举票数为无效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行使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六)会议登记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